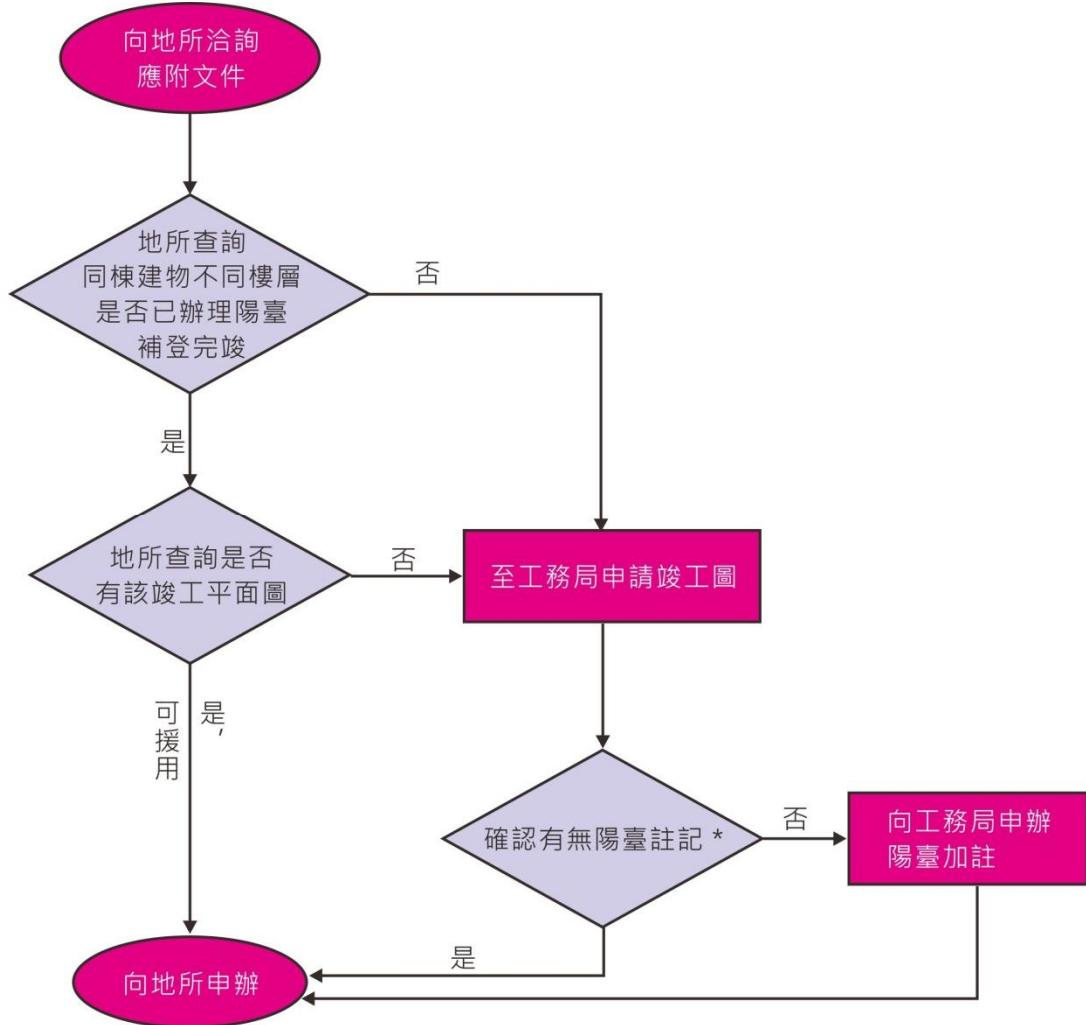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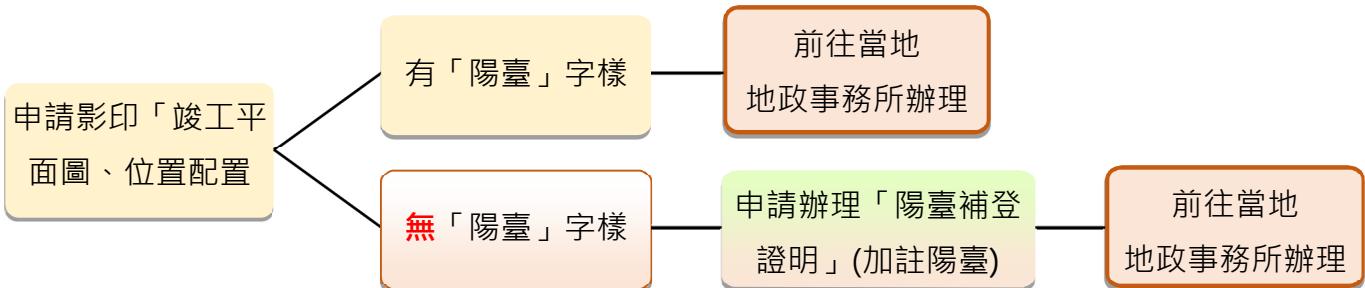
## 地政事務所-陽臺補登流程及應備文件



### 應備文件：

1. 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(附件一)
2. 竣工平面圖、位置配置圖及使用執照存根聯
3. 建物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、印章
4. 建物所有權狀正本
5. 門牌整編證明(如門牌整編過才需檢附)
  - 竣工圖上陽臺位置若無標註陽臺字樣者，需檢附陽臺補登記證明 (新北市工務局)。
  - 同一使用執照建物，倘一戶已完成陽臺補登記，其餘各樓層之同一垂直投影位置之陽臺補登記案，可依該陽臺補登記案之資料，逕行參辦，惟不包含地面層及頂樓樓層。
  - 測量費用每建號1000元。登記費用以建物每平方公尺造價乘以千分之2計算，書狀費每張80元。

##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- 陽臺補登程序



1. 請所有權人攜帶「建物權狀影本、身分證影本及私章」至新北市政府(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)1樓服務中心各櫃檯(02-2960-3456)，依建物門牌查詢後取得該建物之「使用執照存根聯」。
2. 再至5樓工務局5號櫃檯申請辦理影印「竣工平面圖、位置配置圖」(依影印圖說申請書(附件二)上所需文件備齊辦理)。
3. 約4~7個工作天後繳費領取「竣工平面圖、位置配置圖」，並於領取時檢查欲申請補登陽臺位置「是否有陽臺字樣」。
4. 若有陽臺字樣，請攜帶工務局核發「竣工平面圖、位置配置圖、使用執照存根聯」及地政事務所要求之申請書件直接前往當地地政事務所辦理。
5. 若無陽臺字樣，請到5樓工務局32號櫃檯申請辦理「陽臺補登證明」(加註陽臺)(依陽臺補登證明申請書(附件三)上所需文件備齊辦理，若不知所在位置，請於1樓服務中心各櫃檯申請地籍圖及測量成果圖)。
6. 如申請書件合於規定，約於11日後由工務局「掛號郵寄」「陽臺補登證明公文、竣工平面圖、位置配置圖乙份」至申請人「郵寄收件地址」後，另備齊地政事務所要求之申請書件直接前往當地地政事務所辦理。
  - ◆ 依內政部98年12月18台內營字第0980811949號函說明0980811949號函說明，一樓部分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不再加註「陽臺」字樣。
  - ◆ 依新北市政府地政局100年3月2日北地測字第1000184790號函說明同一使用執1000184790號函說明同一使用執照之建物，倘其中一戶已完成陽，倘其中一戶已完成陽臺補登記，其餘各樓層之同一垂直投影位置之陽，其餘各樓層之同一垂直投影位置之陽臺補登記案，可依該陽臺補登記之資料逕行參辦臺補登記之資料逕行參辦。
  - ◆ 依新北市政府88年12月17日88北府工使字第47681號函說明因法規修正後有限制性，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僅在71年6月15日前之建築設計圖說加註陽臺。
  - ◆ 請於每頁申請文件及照片上加蓋申請人私章。
  - ◆ 陽臺位置如有違建，另移送新北市政府拆除隊依規定辦理(02-2954-4213)。

詳細辦理流程仍請依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規定辦理